

合同编号：

工程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市教育局二中初高中校区房产证办证服务
购置项目（初中部校区）

委 托 方：广州市第二中学（甲 方）

受 托 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第二中学（委托方）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市教育局二中初高中校区房产证办证服务购置项目（初中部校区）

2. 项目地点：广州市第二中学应元路校区（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21号）。

3. 测绘范围及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广州市第二中学初中部校区地块进行地籍调查工作。

第二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4401/T 166—2022；
- (5)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
- (6) 《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31-2019；

(7) 《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TMS/SV19-E-2025;

(8) 《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0-G-2025;

(9)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TMS SV30-B-2025;

(10) 《广州市不动产权籍调查规范》TMS SV29-A-2025;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TMS/SV03-G-2025;

(12) 《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TMS/SV04-F-2025;

2. 技术要求

(1) 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和高程系统,按广州市地形图统一分幅和编号;

(2) 中央子午线: 114°

第三条 提交成果资料

1. 《地籍调查表》三份。

2. 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第四条 工期要求

甲方提供第三条约定的全部资料之后的 12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本合同约定工作(即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遇不可抗力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顺延。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3. 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本合同约定工作，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2. 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

3.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 测绘服务费用及结算

1. 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按原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2009 年财政部及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本测绘服务含税包干费用（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玖元壹角叁分；（小写）：RMB¥213239.13 元。

2. 费用结算：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以上包干费用进行结算，并按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测绘服务费用支付方法

1. 乙方完成测量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地籍调查成果及对应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玖元壹角叁分（小写：RMB¥213239.13 元）。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进行结算：

（1）合同、中标通知书（首次请款）；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服务费请款函（每次请款）；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

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 付款的具体形式为支票或者转账，付款时乙方应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5. 乙方的账号及户名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作业进场前，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15% 的违约金。

2. 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还须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20% 的违约金；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3. 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4. 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工作量计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或窝工时，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并按每日 140 元支付乙方停工或窝工损失。

5. 如乙方迟延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0.1%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交成果资料之日为止。

6. 如甲方迟延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0.1%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为止。

7. 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工程费。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

2. 本项目需采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基于远程模式的三维坐标转换方法”、“CORS 三维坐标在线转换系统”、“CORS 管理信息系统”。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如该成果基于乙方知识产权而形成的，乙方无偿许可甲方使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公司名称	广州市第二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广州市建设大马路10号

电话：020-8384112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
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0909001308342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签订政府合同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市教育局二师高中校区房产证办证服务购置项目(海珠区)

主办单位：广州市第二中学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甲方）：王伟凯

合同相对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乙方）：曹振强

为规范广州市第二中学合同管理，在起草、签订和履行广州市第二中学合同中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落实，加强本单位民事经济活动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在签订广州市第二中学合同时，遵守并承诺如下廉洁约定。

一、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共同遵守以下规定：

（一）要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二）要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办事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违反相关本单位民事经济活动管理的规章制度，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签订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单位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对签订本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廉洁情况实

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二、甲方在签订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二）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安排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三）不得在乙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和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合同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民事经济活动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不违反其它与本单位民事经济活动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

各种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和其它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暗示或提出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和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五)不得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合同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或按照甲方要求购买民事经济活动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不违反其它与本单位民事经济活动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甲方:

经办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

经办人:

2025年12月9日

